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参股广百资本有限公司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投资参股广百资本有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投资参股广百资本有限公司事项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同意公司投资参股广百资本有限公司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沈洪涛、陈宏辉、王鸿茂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